



证明：当事人徐■于2026年2月12日16时至18时，在大通湖区金盆镇非法携带枪支打鸟（猎捕野生动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

证据三：大通湖区公安局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通公（金）决字〔2026〕25号）。

证明：当事人徐■非法携带枪支打鸟（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事实，与证据二相互印证，其未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持枪猎捕的涉枪违法行为已由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证据四：益阳市大通湖区林业局询问笔录（第一次）

证明：当事人徐■对公安机关指控其2026年2月12日16时至18时，在金盆镇非法携带枪支打鸟（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和事实无异议。

证据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湘政函〔2023〕143号）

证明：案涉违法行为发生地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王家坝村属于该通告划定的野生动物禁猎区，违法行为发生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属于该通告规定的野生动物禁猎期，本案当事人的猎捕行为系在法定禁猎区、禁猎期内实施。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

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当事人未取得持枪证，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违反上述条款规定，其中涉枪违法行为已由公安机关处理，本机关仅就其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反林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徐■非法携带枪支在大通湖区金盆镇王家坝村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当事人徐■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携带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且无猎获物符

合该条款处罚情形。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林法〔2025〕4号）

（二）分则序号37，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无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情形档次轻微，在猎捕现场发现，但无猎获物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减轻的具体处罚标准为警告或处1000元以下罚款、裁量阶次一般的具体处罚标准为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裁量阶次从重的具体处罚标准为并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徐■于2026年2月12日16时至18时许，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携带枪支在大通湖区金盆镇王家坝村猎捕野生动物，无猎获物，系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徐■于当日19时许，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向公安机关上缴气枪1支、铅弹8发，并对非法携带枪支打鸟的事实供认不讳。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但案件发生在省、市、区开展野生鸟类保护专项行动期间，持枪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情节较恶劣，属于从重处罚情形。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林法〔2025〕4号）（二）分则序号37，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无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在猎捕现场发现，但无猎获物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从重情节，可以处1000

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徐■在禁猎区、禁猎期非法携带枪支打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湘林法〔2025〕4号）

（二）分则序号37，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徐■处1200元罚款，限其自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执行到位；逾期未执行，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

（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